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志雄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都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上開帳戶內

01 (轉帳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載)，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將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
03 款項之去向。

04 二、案經巫淑莉、翁佩雯、謝佳蓉、許立、林靖芸、林珏瑩、侯
05 憶涵、闕清羽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楊志
10 雄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1頁)，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12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3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5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及如附
18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該等帳戶之事實，惟矢
19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上班
20 途中名片夾掉了，名片夾內有提款卡及駕照，我還有寫提款
21 卡密碼放在名片夾裡，密碼是我的身分證字號或是我2台車
22 子的車牌號碼合併；發現提款卡遺失後，我沒有掛失，因為
23 我以前也有掉過，我覺得沒什麼等語。經查：

24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
26 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7 誤，分別轉帳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
28 領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本案詐欺集團不
29 詳成員利用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之事實，堪予認定。

31 (二)詐欺犯罪者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

01 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
02 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
03 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或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
04 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
05 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
06 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而依現今
07 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
08 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並非難事。是被
09 告申設之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如非被
10 告有意提供使用，並告知密碼，其他人斷無可能輕易利用該
11 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且依本案王道、玉
12 山、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以觀，各該被害人遭詐欺而將
13 款項轉入上開帳戶後，旋即遭連續提領，顯見該詐欺集團成
14 員對各該被害人施用詐術時，確實有充分把握該帳戶使用狀
15 況正常，不會遭掛失止付，並掌握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正確
16 無虞，而此等確信在偶然拾得或竊得提款卡之情形下，鮮有
17 可能。由此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應已徵得被告之同意，確認
18 被告不會在其等使用期間報警或辦理掛失止付。

19 (三)被告自承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身分證字號或是其所有
20 2台車子的車牌號碼合併，當無記憶上之困難，更無冒著提
21 款卡遺失遭他人盜用之風險而大費周章將密碼寫下，與提款
22 卡放在一起之必要；再者，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於告
23 訴人等款項開始匯入前，餘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本
24 院卷第61、65、69頁），此情更與司法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交
25 給犯罪者的金融帳戶，通常為餘款所剩無幾之金融帳戶，以
26 免造成自身損失乙節相符，更可證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
27 戶為被告平時未使用之帳戶，然被告卻將有使用之國泰世華
28 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提款卡放在家中，反將平時未使用
29 之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放在名片夾內隨身攜
30 帶，已有可疑；另依被告所供，其於發現名片夾暨本案王
31 道、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遺失後，竟未向銀行掛失，亦未

01 馬上報警，益顯其情虛。綜上各節，被告申辦之本案王道、
02 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然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偶然取得使用，應係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前某日，有意將該
04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或授權予他人使用甚明。

05 (四)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6 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所謂「預見」，乃指基於經驗法
07 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
08 發生之可能，亦即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9 (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
10 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
11 「意欲」要素。另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2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13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4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一般人
15 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
16 提款、轉帳等財產之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
17 卡、密碼等具有高度專屬性之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
18 以防遺失損及個人財產權益，或遭盜用為財產犯罪工具。若
19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
20 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情形，亦必
21 詳細瞭解他人用途後再行提供，始符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
22 再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
23 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
24 且同一人亦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換
25 言之，金融帳戶需用者儘可自行申請。若有人反以出價蒐
26 購、借用、租用或其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一般人本
27 於生活經驗及認識當能預見取得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
28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帳戶之實際控制
29 權將由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除非被告將該帳
30 戶之存摺、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否則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
31 存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於此情形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

01 之款項，在該實際掌控該帳戶之人提領後，該犯罪所得實際
02 去向，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不易查明，因而產生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4 查被告於案發時55歲，智識正常，從事過西點麵包師傅、鋼
05 鐵熱處理工作、保全工作（本院卷第90頁），非毫無社會經
06 驗之人，而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
07 層出不窮，舉世皆然，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
08 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我國政府亦
09 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對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交予
10 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11 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2 用，堪認其行為時主觀上具有縱有人以其申設之上開帳戶作
13 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之意，
14 足認其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飾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22 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
23 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 24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5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8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9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31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2 進行交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
03 帳戶收取各該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贓款，並提領一空，以此方
04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贓款，均該當於修正前、
05 後規定之洗錢行為，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6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2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1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比較
14 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比較量刑範圍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
15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1億
16 元，而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犯罪，於修正
18 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
20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1 年之限制，故修正前規定之量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即量刑範圍則為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規定之量刑範圍其最高
24 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顯然較長或較多，足認修正後規定並
25 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31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侵害附表所示各該被

01 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3 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5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6 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3個帳戶
08 資料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9 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
10 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
11 安全，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所提供帳戶之數量、本件被害
12 人之人數、被害人受害之全部金額、被告幫助行為之情節及
13 對正犯之助益程度，其犯後一再否認犯行，且尚未與被害人
14 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
15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91頁），及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2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5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為使用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
27 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而自實行詐騙之人獲取任何
28 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
29 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30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
3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1 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2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3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4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5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6 之。本件被告係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
07 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
08 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
09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退併辦部分：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5年度偵字第 6365號移送
13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檢察官雖認此部分與本案審
14 理之犯罪事實被害人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因而移送本
15 院併案審理，然因上開併辦部分係在本案於115年3月19日言
16 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4月13日始送達本院，此有臺灣彰化地
17 方檢察署115年4月13日彰檢智鼎115偵6365字第1159021030
18 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查，是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
19 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巫淑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5時26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巫淑莉佯稱：須匯款進行帳戶驗證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巫淑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①112年12月7日14時1分 ②112年12月7日14時3分	①9萬9,998元 ②7萬6,123元	本案王道帳戶
2	翁佩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1分許起，陸續假冒「臉書 Marketplace 客服」、第一銀行客服人員，	112年12月7日14時39分	4萬9,9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以LINE向翁佩雯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系統安全認證，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翁佩雯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3	謝佳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17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及永豐銀行人員，以LINE向謝佳蓉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定，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謝佳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5時38分	1萬8,079元	本案玉山帳戶
4	許立(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22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國泰世華銀行人員，以LINE向許立佯稱：依指示轉帳驗證帳戶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許立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5時55分	9,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5	向葦珊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7時36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人員，以LINE向向葦珊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向葦珊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6時2分	9,987元	本案玉山帳戶
6	林靖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7時44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專員，以LINE向林靖芸佯稱：須匯款方能查詢核對身分云云，致林靖芸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8時35分	3萬2,123元	本案中信帳戶
7	林珏瑩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某時起，陸續假冒買家及	112年12月7日19時5分	9,916元	本案中信帳戶

01

		銀行人員，以LINE向林珏瑩 佯稱：須匯款進行帳戶驗證 開通服務，方能免除凍結資 金云云，致林珏瑩陷於錯 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8	侯憶涵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 日某時起，陸續假冒買家、 7-11超商客服人員及中國信 託銀行客服人員，傳LINE訊 息及撥打LINE電話向侯憶涵 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 賣交易云云，致侯憶涵陷於 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 9時10分	1萬3,998元	本家中信帳 戶
9	闕清羽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 日16時18分許起，陸續假冒 買家、蝦皮客服人員及中國 信託銀行人員，以LINE向闕 清羽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 銀行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 定，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 云，致闕清羽陷於錯誤，依 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 9時47分	1,010元	本家中信帳 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巫淑莉 112.12.07警詢(偵卷P43-45)</p> <p>二、證人即告訴人翁佩雯 112.12.07警詢(偵卷P55-59)</p> <p>三、證人即告訴人謝佳蓉 112.12.07警詢(偵卷P71-72)</p> <p>四、證人即告訴人許立 112.12.07警詢(偵卷P91-92)</p> <p>五、證人即被害人向葦珊 112.12.07警詢(偵卷P105-108)</p>

	<p>六、證人即告訴人林靖芸 112.12.07警詢 (偵卷P137-138)</p> <p>七、證人即告訴人林珏瑩 112.12.07警詢 (偵卷P151-153)</p> <p>八、證人即告訴人侯憶涵 112.12.07警詢 (偵卷P175-177)</p> <p>九、證人即告訴人闕清羽 112.12.08警詢 (偵卷193-196)</p>
2	<p>《書證》</p> <p>一、114年度偵字第18929號卷</p> <p>(一)本案王道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27、29</p> <p>(二)本案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31、33</p> <p>(三)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35、37</p> <p>(四)證人巫淑莉報案資料： 苗粟縣警察局苗粟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47-54</p> <p>(五)證人翁佩雯報案資料： 1.臺北市政府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61-67</p> <p>2.轉帳資料擷圖P69</p> <p>(六)證人謝佳蓉報案資料： 1.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73-81</p> <p>2.證人謝佳蓉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轉帳資料擷圖P83-90</p> <p>(七)證人許立報案資料：</p>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93-99

2.證人許立提出之詐騙簡訊、電話號碼、假買家臉書網頁、轉帳資料擷圖P101、103

(八)證人向葦珊報案資料：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109-117

2.證人向葦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P119-134

3.證人向葦珊提出之轉帳資料、詐騙電話號碼擷圖P134-135

(九)證人林靖芸報案資料：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39-145

2.證人林靖芸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擷圖P147-150

(十)證人林珽瑩報案資料：

1.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155-163

2.證人林珽瑩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旋轉柏賣網頁、詐騙簡訊及轉帳資料擷圖P165-166

3.證人林珽瑩提出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文字紀錄P167-173

(十一)證人侯憶涵報案資料：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79-185</p> <p>2.證人侯憶涵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電話號碼、轉帳資料及詐騙簡訊擷圖P187-191</p> <p>(三)證人闕清羽報案資料：</p> <p>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99-205</p> <p>2.證人闕清羽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轉帳資料、簡訊擷圖P000-000</p> <p>○、本院卷</p> <p>(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9日王道銀字第2026560142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P59-61</p> <p>(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36552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P63-65</p> <p>(三)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2月23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20210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相關資料P67-71</p>
3	<p>《被告供述》</p> <p>一、114.11.02警詢(偵緝卷P17-19)</p> <p>二、114.11.02偵訊(偵緝卷P39-41)</p> <p>三、114.11.17檢事官詢問(偵緝P53-55)</p> <p>四、115.03.19本院審理程序(本院卷P77-92)</p>